

# 榆林市商务局 榆林市财政局

## 文件

榆政商发〔2022〕36号

### 榆林市商务局 榆林市财政局 关于申报2022年榆林市激励商贸服务业 高质量发展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

根据《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的若干意见》（榆政办发〔2021〕16号）《榆林市激励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榆政办发〔2022〕4号）文件精神，现将申报指南印发你们，请按照要求积极做好资金项目申报工作。

#### 一、申报时间

商贸企业单位，满足本措施任意条款时随时申报。

## 二、申报、审核流程

按照“企业申报、企业所在地县区级部门初审、市级部门终审”的原则执行，由企业对照申报指南，向所在地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进行项目申报，由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初审并签注审核意见后，报市商务局。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对项目进行复审，并出具审核意见。

## 三、公示、拨付流程

审核结果在市商务局网站上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财政局向县市区级财政部门拨付项目资金。

## 四、申报材料

申报各条款均需提供以下共性材料：

1. 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2. 承办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陕西）企业信用信息公示”页面打印表；
3. 承办企业提供资料真实性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公章）。

## 五、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形成工作合力，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强化责任担当，认真审核企业申报项目，做到数据真实、内容完整。

附件：项目申报指南



2022年5月16日

---

榆林市商务局

2022年5月16日印发

---





附件:

## 指南目录

1. 商贸企业单位经营费用补贴项目
2. 商业品牌首店补贴项目
3. 引进品牌首店项目
4. 培育总部公司项目
5. 打造夜间经济集聚区项目
6. 支持夜间促销项目
7. 支持连锁便利店发展项目
8. 餐饮业延长营业时间项目
9. 老字号项目
10. 鼓励餐饮品牌评选项目
11. 老街商业品牌补贴项目
12. 激励品牌企业参展项目
13. 激励企业发展补贴项目
14. 开展消费促进活动项目
15. 汽车销售企业促销项目
16. 提振餐饮消费项目
17. 电子商务企业网络销售项目
18. 商业街区提质扩容项目
19. 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项目
20. 新增限额以上企业单位奖励项目
21. 壮大入统企业奖励项目

# 一、商贸企业单位经营费用补贴项目

## 一、申报范围

已纳入我市统计数据库且在 2022 年 1 月、2 月正常经营的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单位。

## 二、补贴标准

给予 2022 年 1 月、2 月营业期间产生水、电、气费用 30%的补贴，每户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 三、申报条件

1. 在榆林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2022 年 1 月、2 月正常经营；
3. 按规定及时、准确向商务、统计等相关部门报送数据。

## 四、申报材料

1. 榆林市重点商贸企业单位经营费用补贴申请表；
2. 2022 年 1 月、2 月正常经营相关证明材料；
3. 2022 年 1 月、2 月水、电、气缴纳凭证复印件及目录；
4. 企业单位基本情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简介。

## 五、其他事项

申报相关事宜咨询市商务局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科，联系电话：3544758。

## 商贸企业单位经营费用补贴申请表

企业单位名称 (盖章):						
行业类别			单位地址			
企业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企业经营费用	2022年1月份			2022年2月份		
	水费	电费	气费	水费	电费	气费
补贴费用 (实际费用的 30%)						
合计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二、商业品牌首店补贴项目

### 一、申报范围

对国内外具有引领性、示范性、带动性的知名品牌或授权代理商在榆林开设区域首店、旗舰店、新业态体验店、特殊形象店，且纳入统计的商贸企业。

### 二、补贴标准

给予品牌入驻产生店铺装修、设备采购等费用最高 200 万元的补贴。

### 三、申报条件

1. 在榆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申报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3. 申报项目签订 3 年及以上入驻协议并按计划实施。

### 四、申报材料

1. 榆林市引进商业品牌首店补贴资金申请表；
2. 品牌名称、品牌发源、获得荣誉、第三方机构评比、知名网站或平台排名、行业内排名等品牌知名度、影响力证明资料；
3. 投资人信息、隶属企业信息、商业特许经营信息、委托授权合同等首店证明材料；
4. 品牌企业与商业设施主体签订的租赁协议，自有产权提供产权证明；
5. 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截图。

### 五、其他事项

申报相关事宜咨询市商务局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科，联系电话：3544758。

## 商业品牌首店补贴资金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法人		品牌名称	
注册时间		统一信用代码	
店铺类别		注册地址	
隶属企业信息			
品牌简介			
申报人		联系方式	
注册资本		申报补贴金额	
开户银行		企业银行账号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三、引进品牌首店项目

### 一、申报范围

支持商业综合体和街区运营管理机构引进国际知名轻奢、休闲品牌，对成功引进 3 个及以上国内外高端知名商业品牌的运营企业。

### 二、补贴标准

支持商业综合体和街区运营管理机构引进国际知名轻奢、休闲品牌，对成功引进 3 个及以上国内外高端知名商业品牌并签订 3 年及以上入驻协议的运营企业，给予 10 万元补贴。

### 三、申报条件

1. 榆林市的各大商业综合体和街区运营管理机构；
2. 申报企业机构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3. 品牌和商业综合体、街区运营管理机构签订 3 年及以上入驻协议。

### 四、申报材料

1. 榆林市引进国内外高端知名商业品牌补贴资金申请表；
2. 品牌名称、品牌发源、品牌知名度、品牌影响力、获得荣誉、在国内和在榆林发展情况等品牌证明资料；
3. 品牌与商业设施主体或街区运营管理机构签订的租赁（入驻）协议。

### 五、其他事项

申报相关事宜咨询市商务局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科，联系电话：3544758。



## 引进商业品牌补贴资金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负责人		引进品牌名称	
注册(入驻)时间		统一信用代码	
店铺类别		注册(入驻)地址	
隶属企业信息			
品牌简介			
申报人		联系方式	
注册(入驻)资本		申报补贴金额	
开户银行		企业银行账号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四、培育总部公司项目

### 一、申报范围

企业总部榆林注册且在外市开设 3 个及以上分店，并能将分店经营数据纳入企业总部统一结算。

### 二、补贴标准

给予 50 万元补贴，每增开 1 家店，给予 5 万元补贴。

### 三、申报条件

1. 企业总部在榆林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企业零售总额超过 3000 万（含）并纳入榆林市限额以上统计；
3. 申报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 四、申报材料

1. 榆林市培育总部公司补贴资金申请表；
2. 总部公司基本情况；
3. 总部公司及每个分店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企业零售总额相关数据在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截图及相关证明。

### 五、其他事项

申报相关事宜咨询市商务局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科，联系电话：3544758。

## 培育总部公司补贴资金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负责人		统一信用代码	
总部公司地址			
企业年度零售总额		分店数量	
总部公司简介			
分店简介	1. 2. 3.		
分店地址	1. 2. 3.		
申报人		联系方式	
申报补贴金额			
开户银行		企业银行账号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五、打造夜间经济集聚区项目

### 一、申报范围

具有法人资格、统一运营管理的，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商业氛围浓厚，具有购物、餐饮、休闲、文化、娱乐、旅游、住宿、健身等多种夜间消费业态或以某一夜间经营业态为主的符合夜间经济特征的商业街区、步行街、综合体、特色餐饮街区等。

### 二、奖励标准

对新建夜间经济集聚区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补贴，对升级改造夜间经济集聚区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补贴。

### 三、申报要求

1. 在榆林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质，承办企业（主体）无不良信用记录；
2. 根据不同季节、节假日调整经营时间，其中每年 5 月至 10 月闭市时间一般应在 23:00 以后，11 月至次年 4 月闭市时间一般应在 22:00 以后，鼓励延时经营至凌晨以后。

### 四、申报资料

1. 承办企业申请表；
2. 新建或改造夜间经济集聚区佐证材料；
3. 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五、其他事项

申报事宜咨询市商务局流通业发展科，联系电话：  
3891921。

# 夜间经济项目承办企业申请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

一、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商贸流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连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企业		
注册资本		2021年纳税额			
2021年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			
纳税所属区		建设项目所属 市、区		企业 性质	
企业法人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二、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计划 投资额	其中：					
	自筹 经费		银行 贷款		其他 来源	
项目投资期	开工时间				竣工 时间	
项目 拟建设内容	简要介绍项目基本情况、主要建设内容、投资及效益等相关情况。如有其他重要内容，请另外附页说明。					
项目 预期目标	项目实施后社会效益。					
项目所在市县区商 务、财政部门初审 意见（盖章）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六、支持夜间促销项目

### 一、申报范围

项目承办企业必须在各县市区具有强大的经营能力和影响力，一般应是当地的商贸流通龙头企业；所举办的购物节庆、嘉年华等消费促进活动季节性、导向性鲜明；紧贴消费升级和重大节庆需要，效果显著。

### 二、奖励标准

对策划主办夜间购物节庆、嘉年华等形式的时尚促销活动且当年零售额增速超过20%的限额以上企业，给予5万元补贴。

### 三、申报条件

1. 在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质，承办企业（主体）无不良信用记录；
2. 限额以上企业，2022年零售额同比增长20%。

### 四、申报资料

1. 承办企业申请表；
2. 促销活动的相关佐证材料（方案、票据等）；
3. 促销活动零售额数据在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截图及相关证明。

### 五、其他事项

申报事宜咨询市商务局流通业发展科，联系电话：3891921。

## 夜间消费促进活动项目企业申请表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证号			
注册时间		公司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独资
企业法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2021 年零售额	
企业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			
备注			

## 七、支持连锁便利店发展项目

### 一、申报范围

重点支持连锁企业在榆林开设连锁便利店、无人便利店和智能零售柜。对当年房租、项目建设改造、设备购置安装、线上线下服务平台建设和与实施项目直接相关的其它开支。

### 二、奖励标准

对新增连锁便利店的限额以上企业，给予有效投资 30% 补贴，单店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对开设 3 个以上二十四小时便利店的限额以上企业，给予 10 万元补贴。

### 三、申报条件

1. 在榆林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质，承办企业（主体）无不良信用记录；
2. 连锁便利店是指统一形象标识、统一门店管控、统一设施配置、统一服务标准、统一商品采购、统一物流配送，以直营或加盟方式开展经营的；
3. 开设 3 个以上门店，单店面积不低于 80 平方米，总营业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
4. 仅有统一的商号和标识，在其他方面标准化程度较低的企业不纳入连锁便利店支持范畴。

### 四、申报资料

1. 项目申请表，项目新建或改造提升可行性报告、绩效

目标和项目建设佐证资料；

2. 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 实施项目的租赁证明材料复印件（租用期不得少于 3 年）；

4. 企业在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截图及相关证明。

#### 五、其他事项

申报事宜咨询市商务局流通业发展科，联系电话：  
3891921。

## 八、餐饮业延长营业时间项目

### 一、申报范围

在全市正常营业的餐饮企业单位，营业时间至零点以后且当年零售额增速超过 20%（含）的限额以上餐饮企业单位。

### 二、补贴标准

当年比上年零售额增速超过 20%（含）的限额以上餐饮企业单位，每家给予 10 万元补贴。

### 三、申报条件

1. 在榆林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质，承办企业（主体）无不良信用记录；
2. 餐饮企业单位 2022 年零售额增速超过 2021 年零售额 20%（含）；
3. 经营场所固定，营业时间延长至零点以后的企业单位。

### 四、申报资料

1. 项目申请表；
2. 营业时间至零点以后且当年零售额增速超过 20%（含）的限额以上餐饮企业单位佐证资料；
3. 企业在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截图及相关证明。

### 五、其他事项

申报相关事宜咨询市商务局商贸服务业科，联系电话：3893233。



## 连锁便利店承办企业资金申报表

企业全称（加盖公章）：

企业资质情况													
企业住所	企业成立日期（年、月）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直营门店数（个）	加盟门店数（个）	经营范围	员工人数（人）	年销售额（万元）	线上销售额（万元）	辐射人口（万人）	自有商品种类（个）	自有商品销售占比
拟新建或改造升级项目有关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数量（个）		24小时门店	项目面积（m <sup>2</sup> ）	项目起止时间（年、月）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建项目支出预算（万元）			绩效目标	
		直营店	加盟店				企业自筹	银行贷款	基础设施建设	设备购置	场所租赁	年营业额（万元）	服务周边人员（人）
合计													



## 餐饮业延长营业时间项目申报表

基本 情 况			
企业（单位）名 称		企业地址	
统一信用代码		申请奖励金额	
营业额		营业时间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九、老字号项目

### 一、申报范围

在全市正常营业企业单位，对获评“中华老字号”“陕西老字号”“榆林老字号”并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企业单位。

### 二、奖励标准

被认定为“中华老字号”每户企业一次性40万元奖励；“陕西老字号”每户企业一次性30万元奖励；“榆林老字号”每户企业一次性10万元奖励。

### 三、申报条件

1. 在榆林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质，承办企业（主体）无不良信用记录；
2. 近3年内被认定为“中华老字号”“陕西老字号”“榆林老字号”；
3. 经营场所固定，企业单位（主体）必须与市、县（区）商务主管部门签订合法性承诺书，主动接受商务部门管理和考评，具有不断传承弘扬民族文化和独特技艺，加快创新发展等任务的能力和意愿。

### 四、申报资料

1. 项目申请表；
2. 认定“中华老字号”“陕西老字号”“榆林老字号”商务部门文件；
3. 企业在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截图及相关证明。

### 五、其他事项

申报相关事宜咨询市商务局商贸服务业科，联系电话：3893233。

# 老字号项目申报表

基本 情 况			
企业（单位） 名称		企业地址	
统一信用代码		申请奖励金额	
认定时间		老字号称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级财政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十、鼓励餐饮品牌评选项目

## 一、申报范围

在全市正常营业企业单位，对获评为榆林餐饮名店的企业单位，对获评榆林名优菜品和榆林名优小吃的企业单位。

## 二、奖励标准

1. 对 2022 年认定为榆林餐饮名店的企业单位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2. 对 2022 年获评榆林名优菜品和榆林名优小吃的企业单位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 三、申报条件

1. 在榆林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质，承办企业（主体）无不良信用记录；

2. 对 2022 年认定的榆林餐饮名店、榆林名优菜品和榆林名优小吃的企业单位。

## 四、申报资料

1. 项目申请表；

2. 认定榆林餐饮名店、榆林名优菜品和榆林名优小吃商务部门文件。

## 五、其他事项

申报相关事宜咨询市商务局商贸服务业科，联系电话：3893233。

## 鼓励餐饮品牌评选项目申报表

基本情况			
企业（单位）名称		企业地址	
统一信用代码		申请奖励金额	
认定名店、名菜、 名小吃时间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十一、老街商业品牌补贴项目

## 一、申报范围

对新入驻榆林老街的“中华老字号”“陕西老字号”“榆林老字号”企业和榆林餐饮名店。

## 二、补贴标准

2022年1月后新入驻榆林老街的“老字号”企业和榆林餐饮名店给予500元/平方米装修补贴。

## 三、申报条件

1. 在榆林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质，承办企业（主体）无不良信用记录；

2. 项目符合“中华老字号”“陕西老字号”“榆林老字号”称号的企业单位，被榆林市商务局评为餐饮名店的企业单位。

## 四、申报资料

1. 项目申请表；

2. “中华老字号”“陕西老字号”“榆林老字号”“餐饮名店”；

3. 入驻老街的租赁合同，装修面积等佐证资料。

## 五、其他事项

申报相关事宜咨询市商务局商贸服务业科，联系电话：3893233。



## 老街商业品牌补贴项目申报表

基本情况			
企业（单位）名称		企业地址	
统一信用代码		申请奖励金额	
入驻时间		装修面积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级财政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十二、激励品牌企业参展

### 一、申报范围

对通过榆林市商务局组织参加的国内知名展会的商贸企业给予支持。

### 二、补贴标准

给予展位费 50%的补贴和展品运输费及工作人员交通费补贴；对参加陕西省、榆林市组织的重点展会的，给予展位费 100%的补贴和展品运输费及工作人员交通费补贴。单次合计补贴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 三、申报条件

1. 在榆林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质；
2. 企业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3. 参展商品须为本企业生产或获得授权代理经销的优质品牌商品；
4. 参展企业展位布置要整洁、美观、大方，须标明公司名称，展位要有明显的榆林标识，组团布展要凸显榆林特色及行业特征，能展示榆林商贸行业的良好形象。

### 四、申报资料

1. 项目申请表；
2. 展会举办单位印发的文件或展会组织单位印发的文件；

3. 展位费支付凭证、展品运输和工作人员交通费用支付凭证等

参展费用证明票证;

4. 能够反映参展企业展位全貌和参展成效的照片、报道、经营收入等证明材料。

#### 五、其他事项

申报相关事宜咨询市商务局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科，联系电话：3544758。

## 激励品牌企业参展项目申报表

基本 情 况			
企业（单位） 名称		企业地址	
统一信用代码		申请奖励金额 (万元)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展会名称		参会人员数量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十三、激励企业发展补贴项目

### 一、申报范围

经营状况良好并已纳入统计限额以上的零售、住宿、餐饮企业。

### 二、补贴标准

对上一年企业供应链建设、店铺升级改造、消费促进活动和员工社保缴纳费用支出给予 30%的补贴，企业申请补贴金额不得低于企业上年度纳税总额，且不超过 500 万元。

### 三、申报条件

1. 企业规章制度健全，运营规范、经营业绩良好；
2. 企业申报补贴金额不得低于上年度纳税总额；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申报材料

1. 激励企业发展项目申请表；
2. 企业单位基本情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简介；
3. 用于上一年度供应链建设、店铺升级改造、促消费活动相关协议、发票和财务凭据；
4. 促消费活动相关图文资料，促消费活动期间的销售收入和其他经营收入凭据和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截图；
5. 企业员工缴纳社保相关凭证；
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7. 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材料。

### 五、其他事项

申报相关事宜咨询市商务局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科，联系电话：3544758。



# 激励企业发展政策补贴申请表

单位：（万元）

企业单位名称 (盖章):				
行业类别		单位地址		
企业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企业发展有效资金	供应链建设	店铺升级改造	消费促进活动	员工社保缴纳
上一年度纳税金额				
补贴费用 (实际费用的 30%)				
申请补贴金额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十四、开展消费促进活动项目

### 一、申报范围

鼓励商贸行业协会组织开展品牌发布、贸易洽谈、网络直播等活动。

### 二、补贴标准

给予消费促进活动费用 50% 的补贴，单次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每个协会每年合计补贴不超过 30 万元。

### 三、申报条件

1. 在榆林成立的商贸行业协会单位；
2. 经营场所固定；
3. 行业协会运行正常，无违法违规行为。

### 四、申报资料

1. 项目申请表；
2. 消费促进活动产生费用相关证明资料；
3. 消费促进活动效果及企业经营收入等证明材料；
4. 协会审批文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五、其他事项

申报相关事宜咨询市商务局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科，联系电话：3544758。

## 开展消费促进活动项目申报表

基本 情 况			
企业（单位）名称		企业地址	
统一信用代码		申请奖励金额 （万元）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级财政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十五、汽车销售企业促销项目

### 一、申报范围

对开展消费促进活动的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给予支持。

### 二、奖励标准

对开展促消费活动，当月零售额达 5000 万元，且年零售额增速超 20%（含）的限额以上企业，给予 10 万元补贴。

### 三、申报要求

1. 在榆林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正常经营和纳税、且未被列入失信名单的汽车经销商企业；
3. 优先考虑入驻二手车交易市场、汽车产业园区的二手车经销企业；
4. 开展消费促进活动当月零售额达 5000 万；
5. 2022 年企业零售额同比增长 20%及以上。

### 四、申报资料

1. 承办企业申请表；
2. 促消费活动相关协议、发票和财务凭据及相关图文资料；
3. 促消费活动期间零售额相关证明材料及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截图。

### 五、其他事项

申报相关事宜咨询市商务局市场体系建设科，联系电话：3891921。

# 汽车销售企业促销项目申请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盖章):				
企业性质		单位地址		
企业法人代表		企业规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促消费活动当 月零售额				
企业主要财务 指标	2021年实际 完成数	同比%	2022年实 际完成数	同比%
零售额				
企业所报数据 是否与统计上报 数据一致	是(否)		2021年 是否发生 安全事故	是(否)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十六、提振餐饮消费项目

### 一、申报范围

对经营榆林知名特色美食且连锁门店或直营门店不少于 5 个的限额以上企业单位；对在外市开设餐饮门店不少于 3 个，且经营产品超过 60%（含）为榆林知名特色美食的限额以上企业单位。

### 二、补贴标准

1. 榆林市范围内有 $\geq 5$ 个连锁门店或直营门店的限上企业单位，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补贴；

2. 对在外市开设餐饮门店不少于 3 个，且经营榆林特色美食超过 60%（含）的企业单位，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补贴。

### 三、申报条件

1. 榆林市范围内有 $\geq 5$ 个连锁门店或直营门店的限上企业单位，并且所有门店法人是同一人或者财务统一结算；

2. 对在榆林以外的城市开设餐饮门店不少于 3 个的限上企业单位，以榆林特色美食为主，并且财务结算在榆林。

### 四、申报资料

1. 项目申请表；
2. 所有连锁店、直营店营业执照及相关财务报表；
3. 经营产品超过 60%（含）为榆林知名特色美食相关佐证材料；
4. 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截图。

### 五、其他事项

申报相关事宜咨询市商务局商贸服务业科，联系电话：3893233。

## 提振餐饮消费项目申报表

基本情况			
企业（单位）名称		企业地址	
统一信用代码		申请奖励金额	
榆林开店数量		外市开店数量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级财政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十七、电子商务企业网络销售项目

### 一、申报范围

对在电商平台销售达到 1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且当年零售额增速超过 20%（含）的限额以上企业。

### 二、奖励标准

对在电商平台销售额达到 1000 万元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销售额达到 3000 万元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销售额达到 5000 万元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

### 三、申报要求

1. 在榆林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经营、依法纳税的企业；
2. 近 2 年经营活动无不良信用记录；
3. 申报企业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淘宝、京东、抖音、快手等电商平台或自营平台网络销售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限额以上零售企业。

### 四、申报材料

1. 企业申请（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经济指标、电子商务发展情况等）；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
3.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4. 年度线上交易额相关证明材料和零售额增速证明材料。
5. 电子商务企业资金补贴申请表；
6. 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截图。

### 五、其他事项

申报相关事宜咨询市商务局电子商务科，联系电话：3893233。

## 电子商务企业奖励资金申请表

企业 基本 情况	企业名称				
	地 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年度纳税额		
业务 经营 情况	农特产品网络零售额 (万元)		是否定期向商 务主管部门报 送数据		
	销售农特产品种类(详列)				
	开设店铺的平台名称				
	网络店数量(个)				
	网络店铺名 称(详列)				
申报 项目 基本 情况					
县市 区审 核意 见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十八、商业街区提质扩容项目

### 一、申报范围

在全市范围实施步行街改造提升，实施项目应符合以带状街道建筑形态为主体并向周边适度延伸的步行街基本特征，以综合性（购物、餐饮、文化、旅游、娱乐、休闲等）和餐饮、文化旅游、特殊商品、老字号等专业性消费功能为重点的步行街。

重点支持步行街规划布局衔接、街区环境优化、商业质量提升、智慧街区打造、文化底蕴传承、管理运营能力提高和步行街改造提升方案制定等。

### 二、奖励标准

对当年获批省级试点街区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获批国家级试点街区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

### 三、申报条件

1. 当年列入国家级或省级试点的街区；
2. 改造提升项目符合当地城市发展总体规划，有明确的运营管理单位（企业性质），且组织机构、规章制度健全。

### 四、申报资料

1. 商业街区提质扩容推荐表；
2. 当年列入国家级或省级试点的商业街区批复文件；
3. 商业街区运营管理单位与当地商务主管部门签订的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承诺书和诚信运营监管承诺书；
4. 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五、其他事项

申报事宜咨询市商务局流通业发展科，联系电话：3891921。



## 商业街区提质扩容申请表

基本信息					
街区四至范围					
地理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中心区 <input type="checkbox"/> 城郊区县				
运营管理机构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车辆通行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纯步行 <input type="checkbox"/> 分段步行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车辆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人车混行				
功能定位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型（具体类型：_____）				
总占地面积		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上年客流量		万人	国际客流量		%
主街长		米	主街宽		米
获得的荣誉					
经营情况					
	店铺数量		经营面积		上年度营业额
合计		个		m <sup>2</sup>	万元
购物		个		%	%
餐饮		个		%	%
文化体育		个		%	%
休闲娱乐		个		%	%
其他		个		%	%
品牌入驻数量 (个)	总量		知名 品牌		老字号

主要入驻品牌	填写最具代表性的国际、国内品牌，不超过 20 个			
WIFI 覆盖率	%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公众号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停车系统	
移动支付覆盖率	%	<input type="checkbox"/> 手机客户端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照明系统	
视频监控覆盖率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引导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客流分析系统	
运营服务措施	成立商协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投诉服务站
	平安智慧整洁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专门警务站
管理情况				
管理制度	现行的管理制度，包括行政法规、政府文件，自行制定的商户经营、安全应急、环境卫生、户外广告等规定。只列目录，另附具文本			
街区主要活动	只列题目，另附具体说明			
城市环境				
城市发展定位				
城市经济发展情况	总经济规模及产业优势			
零售业发展情况	总发展规模及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业发展情况	总发展规模及结构情况			
改造提升计划				
功能定位				
对标对象	拟对标的国际或国内知名步行街			
自身特色				

街区总投资 (万元)	其中	各级政府投资	
		社会资本投资	
		承办主体投资	
预期目标	<p>简要说明要在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分别达到的目标。要求能够反映步行街的变化，突出步行街改造提升的预期成效，以及在推进消费升级等方面的预期贡献。可另附详细文本</p>		
主要措施	<p>简要描述拟在加强规划引领、优化街区环境、提高供给质量、彰显城市特色、发挥带动作用等方面采取的措施。另附详细文本</p>		
工作保障	<p>简要描述拟从健全工作机制、创新管理模式、强化政策支持、加强考核评价、组织宣传交流等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另附详细文本</p>		
县级商贸主管部 门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20 年 月 日</p>		
县级财政局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20 年 月 日</p>		

## 十九、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项目

### 一、申报范围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运营团队，能给企业提供研发、加工、直播、孵化、培训等配套功能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区或创业孵化基地。

### 二、补贴标准

对新建或改造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区或创业孵化基地，按照投资规模给予一定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 三、申报要求

1. 在榆林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经营、依法纳税的企业；
2. 近 2 年经营活动无不良信用记录；
3. 电子商务产业园区或创业孵化基地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以上；
4. 入驻企业数量达 10 家以上，且入驻企业中电子商务企业占比 60% 以上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和创业孵化基地运营企业；
5. 申报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建或改造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区或创业孵化基地。

### 四、申报材料

1. 企业申请（包括基本情况介绍、面积、主要经济指标、园区内电子商务发展情况等）；

2. 符合补贴范围的装修、购置设施设备等费用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合同等）；

3. 电子商务产业园区项目申请表；

4. 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 五、其他事项

申报相关事宜咨询市商务局电子商务科，联系电话：  
3893233。



# 电子商务产业园区项目申请表

盖单位章：

申请日期：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项目名称			
项目起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项目总投资（万元）		入驻企业数量	
<p>项目简介</p>			
<p>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意见</p>  <p>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		<p>县级财政部门意见</p>  <p>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	

## 二十、新增限额以上企业单位奖励项目

### 一、申报范围

1. 2021年7月1日-2022年1月30日新增入统的限额以上企业；

2. 2022年度首次新增入统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单位（包括企业、产业活动单位及大个体）；

3. 2022年月度入统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有促进作用的限额以上企业。

### 二、奖励标准

1. 2021年7月1日-2022年1月30日，新增入统的限额以上企业，每家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2. 2022年度首次新增入统每家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3. 2022年月度入统每家一次性给予15万元奖励。

### 三、申报材料

1. 榆林市新增限额以上企业单位奖励项目申请表；

2. 企业单位基本情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简介；

3. 企业单位纳入统计数据库及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有促进作用的相关证明材料；

4. 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截图。

### 四、其他事项

申报相关事宜咨询市商务局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科，联系电话：3544758。

# 新增限额以上企业单位奖励项目申请表

单位：万元

企业单位名称 (盖章):			
行业类别		单位 地址	
企业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成立时间			
入统类型		入统时间	
申请奖励资金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二十一、壮大入统企业奖励项目

### 一、申报范围

2021 年度零售额全市排行前 10 位且同比增速超过 20%（含）的限额以上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及单位。第二年、第三年仍保持前 10 位且增速超过 20%（含）的限额以上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及单位。

### 二、奖励标准

2021 年度零售额全市排行前 10 位且同比增速超过 20%（含）的限额以上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及单位奖励 10 万元；

2022 年、2023 年仍保持前 10 位且增速超过 20%（含）的限额以上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及单位分别奖励 20 万、30 万元。

### 三、申报资料

1. 壮大入统企业奖励申请表；
2. 企业单位基本情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简介；
3. 企业单位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企业零售额截图；
4. 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材料。

### 四、其他事项

申报相关事宜咨询市商务局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科，联系电话：3544758。

# 壮大入统企业奖励项目申请表

单位：万元

企业单位名称 (盖章):			
行业类别		单位地址	
企业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成立时间			
入统类型		入统时间	
申请奖励资金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